

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

采购单位：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编制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1 日

版 次：2026 年 09 月 第一版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我单位采购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。

(一) 项目概况

和平大桥至魔王沟瀑布公路安装路灯 50 盏。

(二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
已落实

(三) 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128121.65 元

(四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序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分类 编码	计量单 位	数量	预（概）算
1	1	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	B99000000	项	<u>1</u>	<u>128121.65 元</u>

(五) 技术商务要求

(1) 技术要求

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。

(2) 商务要求

1、完成期限：60 天

2、预算金额：128121.65 元

3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时，双方自行商定。

4、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。

5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

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6、合同争议解决：合同执行时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议达不成一致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